

布尔津县冲乎尔镇合孜勒哈英村美丽乡村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C-BEJZB[2024]010



采购单位：布尔津县冲乎尔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布尔津县冲乎尔镇合孜勒哈英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BEJZB[2024]010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冲乎尔镇合孜勒哈英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982945.7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防渗渠维修改造 2500 米；道路硬化 600 m²，旧路两边加宽各 1 米，改造道路 1985 m²；新建路灯 50 盏。（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08 日历天（2024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提供授权委托书（指本单位）近 3 个月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相关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3）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 2022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5）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建设云平台可查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7日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布尔津县冲乎尔镇人民政府

地 址：布尔津县冲乎尔镇

联系方式：18997520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布尔津县

联系方式：13199798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布尔津县冲乎尔镇人民政府 地 址：布尔津县冲乎尔镇 联系人：姚睿泽 电 话：18997520609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布尔津县 联系人：马洪燕 电 话：13199798830
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LC-BEJZB[2024]010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冲乎尔镇合孜勒哈英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	采购范围	防渗渠维修改造 2500 米；道路硬化 600 m ² ，旧路两边加宽各 1 米，改造道路 1985 m ² ；新建路灯 50 盏。（详见磋商文件）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价：1982945.76 元；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 开户银行：新疆布尔津喀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822010012010119997218 开户名称：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总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前到达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

		<p>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到指定账户，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3）25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p>
7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提供授权委托人（指本单位）近3个月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p> <p>（3）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查询）；（开标时查询）</p> <p>（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2022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是否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建设云平台可查到）。</p>
8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9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p>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0	合同履行期限	108 日历天（2024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11	履约地点	布尔津县
12	采购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13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45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或扫描 PDF 签章文件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199798830 地址：新疆布尔津县 注：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5 日内作出答复。
16	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7 日 11:00（北京时间）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1:00-11:3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2	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代理费，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23	本项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预留金额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建筑业。
27	其他说明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

		<p>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6、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采购招标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授权委托人（指本单位）近3个月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3)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查询）；（开标时查询）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2022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是否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

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建设云平台可查到）。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3.4 “服务”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

3.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要求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

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 响应文件包含：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12、**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3、**供应商应逐条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45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1:00-11:30 前）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5月27日上午11:00-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1.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

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7.1.6 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 未能解密的, 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1.7 因系统 (非投标供应商行为) 的原因, 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 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 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无效。

17.1.1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 未能解密的, 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E 磋商程序

18.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 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资格审查

19. 资格审查

19.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19.2 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对投标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标、定标

20. 评标

20.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0.2、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0.3、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0.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0.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0.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0.3.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3.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3.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3.8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0.3.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3.10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3.11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最低价不作为唯一中标条件）。

20.3.14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0.3.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3.1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1 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1.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1.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2.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2.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3、评审标准：

- (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 5 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附表一：资格查验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是否提供授权委托人（指本单位）近3个月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3	是否提供2022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是否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企业是否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建设云平台可查到）	
8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9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网页打印件须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2	履约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4	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7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	施工方案 (10 分)	投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替用户考虑, 保证施工进度同时满足用户其他方面的基本需求。根据投标方制定实施方案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方案优秀得 10 分, 一般 7 分, 较差 5 分;
3	劳动力保证措施 (10 分)	1、施工设备先进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5 分, 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2、劳动力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一般的得 3 分, 无劳动力计划的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8 分)	质量体系、质量目标, 以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合理, 得 8 分; 较合理, 得 5 分; 一般, 得 2 分。
5	施工方法 (4 分)	施工方法先进得 4 分, 一般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6	进度保证措施 (8 分)	对进度制定、关键工作节点把握, 以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合理, 得 8 分; 较合理, 得 6 分; 一般, 得 4 分。
7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5 分)	安全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并有针对性, 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 切实可行得 5 分, 一般的 3 分;
8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5 分)	供应商对完成项目的各项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合理, 得 5 分; 较合理, 得 3 分; 一般, 得 1 分。
9	组织实施保障及公司制度 (10 分)	1、施工人员安排合理得 5 分, 一般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经营管理制度、货物存储管理制度等 (健全的制度是提高工作效率, 规范工作流程、树立企业形象, 实现企业正常运营的重要保障), 0-5 分。
10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相关业绩 1 个, 得基本分 2 分; 每增加 1 个加 1 分; 该项满分 3 分。且证明材料齐全 (包括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同时业绩证明材料须反

		映出项目负责人。
11	投标人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
12	承诺(2分)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处罚且措施可行、合理得2分,一般的得1分;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商务标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4、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1. 评标结束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开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具体以与甲方协商约定为准）

G 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H 法律责任

39. 法律责任

3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I 特别提示

4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J 质疑及答复

47、质疑的提出

4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7.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7.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7.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8、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8.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8.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8.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8.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8.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8.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8.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8.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8.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

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8.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8.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K、投诉提起

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0、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

.....

.....

.....

.....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采购清单（另册）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函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开标一览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10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4 其他资料（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等）

第二部分：经济标格式

第三部分：技术标内容

第一部分：投标函格式

附 件

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注明币种，____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施工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货物，修补货物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委托代理人近 3 个月所在公司的社保证明（个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元）
1	投标单位名称	
2	质量标准	
3	合同履行期限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邮箱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座机/传真	
	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及手机号码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备案登记册（如是外地投标人）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1 投标人证明磋商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

投标人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1、具备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近3个月委托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提供2022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和财务会计制度；

5、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网页打印件须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按上述格式填写)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所附的资格审查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件含糊不清的、导致无法辨认的、将被视为否决投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8.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专职质检员								
专职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其他人员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其他资料（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等）

第二部分：经济标格式

目 录

1. 总说明（附表 1）
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 2）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 3）
4. 单位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 4）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土建）（附表 5.1）
 - 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饰、安装）（附表 5.2）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土建）（附表 6.1）
 - 6.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饰、安装）（附表 6.2）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1 暂列金额明细表（附表 7.1）
 - 7.2 材料暂估单价表（附表 7.2）
 - 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附表 7.3）
 - 7.4 计日工表（附表 7.4）
 - 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附表 7.5）
8. 规费税金计价表
 - 8.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土建）（附表 8.1）
 - 8.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装）（附表 8.2）
9. 主要材料价格表（附表 9）
10. 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表 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
2. 投标报价包括范围
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4.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表 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规费 （元）
合计					

注：工程量清单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本表不填写

附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 全 文 明 施工费（元）	规费 （元）
合计					

附表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	人工费	机械费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三项费用合计				
5	规费				
6	增值税				
投标报价合计=1+2+3+5+6					

附表 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建筑)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人工费	机械费
合计										

附表 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修、安装)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人工费
合计									

附表 6.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建筑）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2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X011707009001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合计								

附表6.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修、安装）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基础	费率(%)	金额 (元)	调整费 率(%)	调整后金 额(元)	备注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 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 施人工费					
	2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 施人工费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 施人工费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 施人工费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 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 施人工费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 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 施人工费					
	X011707009001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 施人工费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 施人工费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 施人工费					
合计								

注：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分别按规定项目记取。

附表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明细详见材料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合 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附表 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1	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			
2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			
合 计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是招标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中的一笔款项（2.0.6）。

附表 7.2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拟使用清单子目号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拟二次招标)
1						
2						
3						
4						
• •	• • • •					

-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重要设备、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同时注明；
- 2、投标人应注意，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中不包括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组成相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时，应避免重复计取；
- 3、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附表 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是否分包)
	• • • • •			
合 价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按招标方式将专业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单独设计的工艺性较强的专业工程）计入工程造价。
2. 暂估价（综合暂估价，包括：管理费、利润等除规费和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附表 7.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附表 6.1 中。

附表 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一	总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二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合 计					

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元）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表 8.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一	二项费用合计			
	二项费用人工费+机械费 合计			
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合计 (土建工程)			
	其中：人工费+机械费			
1.2	可计量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合计 (土建工程)			
	其中：人工费+机械费			
二	规费	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大型机械检 测检验费		
2.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 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2.2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		
(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 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 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 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4)	生育保险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 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5)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 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2.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 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2.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 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2.5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2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工程费+其他项 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附表 8.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饰、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一	二项费用合计			
	二项费用人工费合计			
1.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合计（安装工程）			
	其中：人工费			
1. 2	可计量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合计（安装工程）			
	其中：人工费			
1	规费	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大型机械 检测检验费		
1.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1.2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		
(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4)	生育保险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5)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1.5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2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工程费+其他项 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表 10

分析表编号：

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码：_____

计量单位：_____一个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单位价值	项目特征		
					消耗量	合价	备 注
1	1.1	人工	工日				
	1.2						
	1.3		人工费小计				1.1~1.2 之合
2	2.1	材 料					
	2.2						
	2.3						
	2.4						
	2.5						
	2.6						
	2.7						
	2.8		材料费小计				
3	3.1	机 械 费					
	3.2						
	3.3		机械费小计				3.1~3.2 之合
4	人工、材料、机械费小计		元				1.3+2.8+3.3
5	各 项 费 用	管 理 费	元		费率%		(计费计算式)
6		利 润	元		费率%		(计费计算式)
7		风 险 金	元		费率%		(计费计算式)
8	费 用 小 计		元				5+6+7
综 合 单 价			元				4+8

注：1、分部分项项目编码为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分析项目名目表的项目。

2、计量单位：以一为分析基数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的工程量单位。

3、项目特征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一致。

第三部分：技术标录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施工机具设备投入；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5) 主材明细表，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材料品质说明；
- (6) 施工技术方案；
- (7) 施工进度计划；
- (8)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9)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 (10) 施工的先进性；
- (11) 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二次报价经济标格式

(政采云系统二次报价开启时, 以附件形式上传)

目 录

1. 总说明 (附表 1)
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附表 2)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附表 3)
4. 单位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附表 4)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土建) (附表 5.1)
 - 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装饰、安装) (附表 5.2)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土建) (附表 6.1)
 - 6.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装饰、安装) (附表 6.2)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附表 7.1)
 - 7.2 材料暂估单价表 (附表 7.2)
 - 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表 7.3)
 - 7.4 计日工表 (附表 7.4)
 - 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附表 7.5)
8. 规费税金计价表
 - 8.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土建) (附表 8.1)
 - 8.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安装) (附表 8.2)
9. 主要材料价格表 (附表 9)
10. 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表 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5. 工程概况
6. 投标报价包括范围
7.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8.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表 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规费 （元）
合计					

注：工程量清单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本表不填写

附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规费 （元）
合计					

附表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	人工费	机械费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三项费用合计				
5	规费				
6	增值税				
投标报价合计=1+2+3+5+6					

附表 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建筑)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人工费	机械费
合计										

附表 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修、安装)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人工费
合计									

附表 6.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建筑）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2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X011707009001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合计								

附表6.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修、安装）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2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X011707009001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合计								

注：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分别按规定项目记取。

附表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明细详见材料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合 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附表 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1	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			
2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			
合 计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是招标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中的一笔款项（2.0.6）。

附表 7.2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拟使用清单子目号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拟二次招标)
1						
2						
3						
4						
• •	• • • •					

-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重要设备、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同时注明；
- 2、投标人应注意，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中不包括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组成相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时，应避免重复计取；
- 3、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附表 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是否分包)
	• • • • •			
合 价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按招标方式将专业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单独设计的工艺性较强的专业工程）计入工程造价。
2. 暂估价（综合暂估价，包括：管理费、利润等除规费和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附表 7.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料				
1	/				
2	/				
3	/				
4	/				
材 料 小 计					
三	施工机械				
1	/				
2	/				
3	/				
4	/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总 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附表 6.1 中。

附表 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一	总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二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合 计					

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元)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表 8.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一	二项费用合计			
	二项费用人工费+机械费 合计			
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合计（土建工程）			
	其中：人工费+机械费			
1.2	可计量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合计（土建工程）			
	其中：人工费+机械费			
二	规费	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大型机械 检测检验费		
2.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 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2.2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		
(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 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 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 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4)	生育保险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 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5)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 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2.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 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2.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 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2.5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2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工程费+其他项 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附表 8.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饰、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一	二项费用合计			
	二项费用人工费合计			
1.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合计（安装工程）			
	其中：人工费			
1. 2	可计量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合计（安装工程）			
	其中：人工费			
1	规费	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大型机械 检测检验费		
1.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1.2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		
(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4)	生育保险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5)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1.5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2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工程费+其他项 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附表 10

分析表编号：

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_____

计量单位：_____一个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单位价值	项目特征		
					消耗量	合价	备 注
1	1.1	人 工		工日			
	1.2						
	1.3		人工费小计				1.1~1.2 之合
2	2.1	材 料					
	2.2						
	2.3						
	2.4						
	2.5						
	2.6						
	2.7						
	2.8	材料费小计				2.1~2.7 之合	
3	3.1	机 械 费					
	3.2						
	3.3		机械费小计				3.1~3.2 之合
	4	人工、材料、机械费小计	元				1.3+2.8+3.3
5	各 项 费 用	管 理 费	元		费率%		(计费计算式)
6		利 润	元		费率%		(计费计算式)
7		风 险 金	元		费率%		(计费计算式)
8		费用小计	元				5+6+7
		综 合 单 价	元				4+8

注：1、分部分项项目编码为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分析项目名目表的项目。

2、计量单位：以一为分析基数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的工程量单位。

3、项目特征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一致。